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宛婷

電話：02-27287023

電子信箱：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3010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令、修正條文 (30069027\_1130102874\_1\_ATTACH1.pdf、  
30069027\_1130102874\_1\_ATTACH2.pdf、30069027\_1130102874\_1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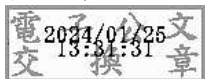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發布公  
文、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揭準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30125



\*AEAA1133036089\*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康亞楨  
電話：(02)8590-2728  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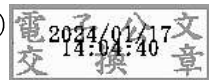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0147531D\_doc6\_Attach1.odt、  
A17000000J\_1130147531D\_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  
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

# 部長 許銘春